

花蓮縣 109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定修正)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三、10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 四、『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列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兩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利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定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和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四、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指導、主辦及承辦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肆、辦理時間

高階課程：109 年 12 月 11 日（五）、12 月 12 日（六）、12 月 13 日（日）。

伍、參加人員規劃：

一、參加對象：

- (一)進階培訓核予證書之合格人員。
- (二)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 1 次以上者，如超額報名時，將考量特殊因素，及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三)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員。

二、參加人數：約 25 人

陸、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需全程參與高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課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二、完成高階培訓課程 19 小時核發 1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課程依核實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上課期間，學員請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四、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關法規(性別教育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可至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法規宣導(<http://teacher.hlc.edu.tw/ima5n5.asp?id=98>)下載，俾利課程進行。

五、請遵守保命相關規定。

柒、報名時間:於研習日前二周開始報名。

捌、報名方式

一、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代碼:2935060)，並將報名表(如附件2)電子檔 E-mail 至 kooky813@gmail.com。

二、本案聯絡人:周含嬪學務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

玖、請各校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拾、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支應。

拾壹、敘獎: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時數
109/12/11 第一天 (五)	09:40-09:50	報到(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09:50~10:00	始業式	花蓮縣教育處長官 南平中學校長	
	10: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2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3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3
	15:30-15:4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5:40~18:10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3
109/12/12 第二天 (六)	09:50-10:00	報到(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00~12:0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張其清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分組演練(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 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張其清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蕭志樺老師 (花蓮縣三棧國小) 陳彥杏主任 (國立玉里高中)	3
109/12/13 第三天	09:20-09:30	報到(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09:30~12:0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張其清主任	3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調查報告檢閱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張其清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
	14:40~15:00	休息		
	15:00~15:50	綜合討論	張其清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1
	15:50~16:20	閉幕式	花蓮縣教育處長官 南平中學校長	

附件二、花蓮縣 109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 稱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公):() 轉 手機 :
E-mail			
通訊地址 (寄送證書用)	(務必填郵遞區號 3+2 碼)		
校內性平會職稱	☐ 執行秘書 ☐ 承辦人 ☐ 性平委員 ☐ 其他:_____		
進階受訓 結業時間	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		
調查經驗 (請務必 確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件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 ※請繳交本人主筆之調查報告電子檔或是參與之調查報告一份, e-amil 寄至 ○ (檔名請設定為: 服務學校-報名人員姓名)。 曾參與調查事件樣態 ☐ 無參與調查經驗 ☐ 師生性侵案 ☐ 師生性騷案 ☐ 特教生性別案件 ☐ 生生性侵案 ☐ 生生性騷案 ☐ 其他性別案件		
申復經驗	☐ 不曾參與申復審議 ☐ 曾參與申復案件 () 件 ☐ 曾撰寫申復評議決定書 () 份		
審查結果 (由資格審 查小組填寫)			